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执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疆(沙应急)煤安罚(2023)102001号

被处罚单位 沙湾市宝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南山矿区

违法事实: 1. B5 东翼回风顺槽 250-270m 处顶板破碎, 巷道顶、帮变形, 上口超前支护段巷道安全出口高度不足 1.8m,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规定;

2. 现场发现主斜井延深巷第二道挡风墙处设置的一氧化碳传感器表面有杂物未及时清理, 监测数据未能清晰可见。以上事实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安

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分别给予警告, 并处贰万元罚款; 处叁万元罚款。合并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警告。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新疆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沙湾营业部, 账户名称: 沙湾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 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 地址: 沙湾市智慧大道 60 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沙湾市 人民政府或者 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 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沙湾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交银行,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一份存档。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执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疆(沙应急)煤安罚(2023)102002号

被处罚个人 宋明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南山矿区

违法事实: B5东翼回风顺槽250-270m处顶板破碎,巷道顶、帮变形,上口超前支护段巷道安全出口高度不足1.8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规定 以上事实违反了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的规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叁仟元罚款。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新疆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沙湾营业部, 账户名称: 沙湾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 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 地址: 沙湾市智慧大道60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沙湾市 人民政府或者 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一份存档。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执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疆(沙应急)煤安罚〔2023〕102003 号

被处罚个人 巩志科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南山矿区

违法事实: B5 东翼回风顺槽 250-270m 处顶板破碎, 巷道顶、帮变形, 上口超前支护段巷道安全出口高度不足 1.8m,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规定 以上事实违反了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的规定, 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 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 并处贰仟元罚款。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新疆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沙湾营业部, 账户名称: 沙湾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 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 地址: 沙湾市智慧大道 60 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沙湾市 人民政府或者 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 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交银行, 一份交被处罚个人, 一份存档。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执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疆(沙应急)煤安罚〔2023〕102004号

被处罚个人 唐邦勇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南山矿区

违法事实: B5东翼回风顺槽250-270m处顶板破碎,巷道顶、帮变形,上口超前支护段巷道安全出口高度不足1.8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规定 以上事实违反了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的规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贰仟元罚款。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新疆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沙湾营业部, 账户名称: 沙湾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 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 地址: 沙湾市智慧大道60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沙湾市 人民政府或者 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一份存档。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执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疆(沙应急)煤安罚〔2023〕102005号

被处罚个人 贾华宪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南山矿区

违法事实: B5东翼回风顺槽250-270m处顶板破碎,巷道顶、帮变形,上口超前支护段巷道安全出口高度不足1.8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规定 以上事实违反了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的规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贰仟伍佰元罚款。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新疆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沙湾营业部, 账户名称: 沙湾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 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 地址: 沙湾市智慧大道60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沙湾市 人民政府或者 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一份存档。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执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疆(沙应急)煤安罚〔2023〕102006号

被处罚个人 杨天宝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南山矿区

违法事实: B5东翼回风顺槽250-270m处顶板破碎,巷道顶、帮变形,上口超前支护段巷道安全出口高度不足1.8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规定 以上事实违反了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的规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壹仟伍佰元罚款。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新疆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沙湾营业部, 账户名称: 沙湾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 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 地址: 沙湾市智慧大道60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沙湾市 人民政府或者 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沙湾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10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一份存档。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执

行政处罚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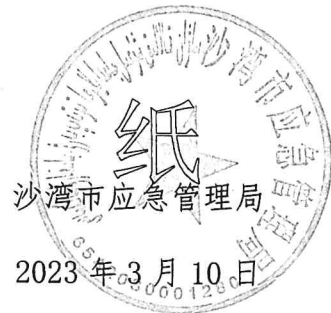
新疆(沙应急)煤安罚〔2023〕102007号

被处罚个人 郭世峰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南山矿区

违法事实: B5东翼回风顺槽250-270m处顶板破碎,巷道顶、帮变形,上口超前支护段巷道安全出口高度不足1.8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规定 以上事实违反了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的规定,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一项 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壹仟元罚款。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新疆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沙湾营业部, 账户名称: 沙湾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 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 地址: 沙湾市智慧大道60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沙湾市 人民政府或者 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一份存档。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执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疆(沙应急)煤安罚〔2023〕102008号

被处罚个人 姚光忠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南山矿区

违法事实: B5 东翼西风顺槽 250-270m 处顶板破碎, 巷道顶、帮变形, 上口超前支护段巷道安全出口高度不足 1.8m,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规定 以上事实违反了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的规定, 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 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 并处壹仟元罚款。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新疆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 沙湾市营业部, 账户名称: 沙湾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 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 地址: 沙湾市智慧大道 60 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沙湾市 人民政府或者 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 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交银行, 一份交被处罚个人, 一份存档。